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规划、政策法规,起草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范性文件;编制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中长期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负责全市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全市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组织落实就业援助制度;拟订落实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政策,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组织实施 C类外国人来景工作许可。

（四）负责建立和完善覆盖全市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贯彻实施相关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养老、失业、工伤及其补充保险基本政策和基本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五）负责全市就业、失业、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全市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负责全市表彰奖励综合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荣誉制度,拟订并组织实施政府奖励制度,参与市级劳动模范评定工作。

（七）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建立全市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八）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参与人才管理工作,贯彻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非公有制企业人才、农村乡土人才选拔认定和培养工作。

（九）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负责全市机关事业单位科级及其以下人员和企业人员因公出国(境)政审工作。

（十一）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贯彻实施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十二）拟订绩效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开展绩效管理业务培训，指导各县（市、区）组织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十三）制定全市人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制度办法，开展全市人社公共服务业务培训，指导各县（市、区）抓好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管理，对全市各级人社公共服务平台进行考核评价。

（十四）负责全市组织实施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

（十五）负责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

（十六）承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职能。

（十七）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7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级	二级
2	景德镇市高级技工学校	二级
3	景德镇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二级
4	景德镇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二级
5	景德镇市劳动监察支队	二级
6	景德镇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二级

7	景德镇市人事考试中心	二级
---	------------	----

本部门年末在职人员 291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0 人。
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202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障局

2023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066.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6.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00.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45.07	五、教育支出	36	3,653.92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64.2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998.1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96.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911.6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85.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376.2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353.0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5.4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28.64
	30			61	
总计	31	14,481.65	总计	62	14,481.65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376.22	14,266.89		45.07			64.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9	6.99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6.99	6.99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6.99	6.99					
205			教育支出	3,653.92	3,567.81		45.07			41.05
20503			职业教育	3,653.92	3,567.81		45.07			41.05
2050303			技校教育	2,750.09	2,663.98		45.07			41.05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903.83	903.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21.31	8,998.10					23.2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699.73	3,676.52					23.21
2080101			行政运行	928.00	927.99					0.0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132.58	132.58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67.17	267.17					0.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481.39	458.18					23.21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155.37	1,155.37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74.02	74.02					
2080150			事业运行	51.86	51.86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	609.35	609.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8.27	598.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5.37	355.3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2.90	242.90					
20807			就业补助	4,460.87	4,460.87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601.50	601.50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462.44	462.44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2,304.09	2,304.09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0.68	0.68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092.16	1,092.16					
20808			抚恤	44.14	44.14					
2080801			死亡抚恤	44.14	44.14					
20810			社会福利	218.30	218.3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18.30	218.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6.89	296.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6.89	296.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73	55.7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3.65	143.6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3.76	93.7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74	3.7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00	2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200.00	2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200.00	2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911.64	911.64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911.64	911.64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911.64	911.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5.46	285.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5.46	285.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5.46	285.46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353.01	5,078.83	9,274.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9		6.99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6.99		6.99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6.99		6.99			
205			教育支出	3,653.92	1,131.52	2,522.41			
20503			职业教育	3,653.92	1,131.52	2,522.41			
2050303			技校教育	2,750.09	1,131.52	1,618.58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903.83		903.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98.10	3,364.97	5,633.1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676.52	2,722.56	953.96			
2080101			行政运行	928.00	893.00	35.0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132.58		132.58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67.17	207.22	59.95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458.18	412.79	45.4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155.37	882.14	273.23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74.02	54.02	20.00			
2080150			事业运行	51.86	51.86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	609.35	221.54	387.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8.27	598.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5.37	355.3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2.90	242.90				
20807			就业补助	4,460.87		4,460.87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601.50		601.50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462.44		462.44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2,304.09		2,304.09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0.68		0.68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092.16		1,092.16			
20808			抚恤	44.14	44.14				
2080801			死亡抚恤	44.14	44.14				
20810			社会福利	218.30		218.3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18.30		218.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6.89	296.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6.89	296.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73	55.7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3.65	143.6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3.76	93.7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74	3.7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00		2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200.00		2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200.00		2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911.64		911.64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911.64		911.64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911.64		911.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5.46	285.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5.46	285.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5.46	285.46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066.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99	6.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0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3,567.81	3,567.81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998.10	8,998.1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96.89	296.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00.00		2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911.64	911.6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85.46	285.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266.8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266.89	14,066.89	20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4,266.89	总计	64	14,266.89	14,066.89	2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4,066.89	5,033.76	9,033.1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9		6.99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6.99		6.99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6.99		6.99
205			教育支出	3,567.81	1,086.45	2,481.36
20503			职业教育	3,567.81	1,086.45	2,481.36
2050303			技校教育	2,663.98	1,086.45	1,577.53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903.83		903.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98.10	3,364.97	5,633.1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676.52	2,722.56	953.96
2080101			行政运行	927.99	892.99	35.0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132.58		132.58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67.17	207.22	59.95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458.18	412.79	45.4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155.37	882.14	273.23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74.02	54.02	20.00
2080150			事业运行	51.86	51.86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09.35	221.54	387.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8.27	598.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355.37	355.3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2.90	242.90	
20807			就业补助	4,460.87		4,460.87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601.50		601.50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462.44		462.44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2,304.09		2,304.09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0.68		0.68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092.16		1,092.16
20808			抚恤	44.14	44.14	
2080801			死亡抚恤	44.14	44.14	
20810			社会福利	218.30		218.3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18.30		218.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6.89	296.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6.89	296.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73	55.7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3.65	143.6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3.76	93.7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74	3.74	
213	农林水支出	911.64		911.64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911.64		911.64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911.64		911.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5.46	285.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5.46	285.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5.46	285.4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51.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4.5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29.00	30201	办公费	34.2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79.89	30202	印刷费	11.0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55.01	30203	咨询费	16.07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20.06	30204	手续费	5.02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652.34	30205	水费	18.15	310	资本性支出	35.4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3.64	30206	电费	23.5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5.83	30207	邮电费	41.5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5.4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9.31	30208	取暖费	2.5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95.09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10	30211	差旅费	25.6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9.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2.61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7.40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70	30215	会议费	14.41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10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87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2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57.0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5.1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5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0.60	30228	工会经费	98.19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19.19	30229	福利费	58.95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1.07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7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6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433.77	公用支出合计					599.9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0.00	200.00		2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00	200.00		2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200.00	200.00		2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200.00	200.00		20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2.20	10.68	3.87
1.因公出国（境）费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公务接待费	6	12.20	10.68	3.87
（1）国内接待费	7	—	—	3.87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44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24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障局

2023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3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0
5.执法执勤用车	6	0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3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本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4481.65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05.43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4.12 万元，下降 74.26%；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14376.2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61.02 万元，下降 13.59%，主要原因：2022 年市高级技工学校追加陶瓷技师培训中心（二期）建设 5000 万元，建设已完成。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14266.89 万元，占 99.24%；事业收入 45.07 万元，占 0.31%；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64.26 万元，占 0.45%。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14481.6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4353.0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79.52 万元，下降 13.18%，主要原因：2022 年市高级技工学校追加陶瓷技师培训中心（二期）建设 5000 万元，建设已完成；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128.64 万元，比上年减少 385.62 万元，下降 74.99%，主要原因：结余结转资金已使用。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5078.83 万元，占 35.39%；项目支出 9274.18 万元，占 64.61%；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6783.23 万元，决算数 14266.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0.33%。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6.99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财政年中追加派驻纪检组工作经费。

（二）教育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728.72 万元，决算数 3567.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6.3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市高级技工学校追加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和生均经费等。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4407.21 万元，决算数 8998.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4.1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拨入中央直达就业资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00.66 万元，决算数 296.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人员的变动。

（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20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市高级技工学校追加生均经费。

（六）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61.17 万元，决算数 911.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90.25%。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拨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85.46 万元，决算数 285.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033.76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4351.0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9.13 万元，下降 6.23%，主要原因：人员正常退休及人员调进调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564.51 万元，比上年减少 395.07 万元，下降 41.17%，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一般性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2.70 万元，比上年减少 44.46 万元，下降 34.97%，主要原因：抚恤金减少，市高级技工学校“助学金”科目费用减少。

（四）资本性支出 35.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48 万元，主要原因：办公设备购置增加。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10.68 万元，决算数 3.8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6.19%；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99 万元，增长 105.67%，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未安排相关费用。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未安排相关费用。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未安排相关费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未安排相关费用。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未安排相关费用。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未安排相关费用。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未安排相关费用。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10.68 万元，决算数 3.8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6.19%，主要原因：预算没有完全使用。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99 万元，增长 105.67%，主要原因：迎接考察及检查组，公务接待支出有所增加。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44 批，累计接待 240 人次，主要是：迎接考察及检查

组。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17.04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47.11 万元，增长 17.45%，主要原因：局本级在职人员车贴 22 年放人员经费中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98.6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15.7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82.9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55.3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3.5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36.8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24.7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66.2%，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此处请补充内容）。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其中：其他用车 2 辆，为局本级 2012 年报废车辆，但报废手续丢失，因时间久远、人员变动等原因，现无从查找。原市就业局一辆，从公车改革一直封存至今未使用，已向机关事务管理局报告，等待机关事务管理局答复予以报废。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3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40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9274.18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35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5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三支一扶”人员招募经费、社会保险基金扩面征缴激励经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0.2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达到预算目标，保障各项工作正常运行。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973.3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00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各项指标基本达标，整体情况良好。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文件要求，局本级及项目实施单位都成立

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了专职人员负责此项工作，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拟全过程参与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根据相关文件的要求和项目的特点，从相关性、效率、效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2、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遵照中央、省、市财政部门发布的绩效评价文件依据和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校对比较、分析、评价，总体认为部门在落实就业优先战略、推进社保体系建设、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促进了我市人社事业的高质量发展。

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1）部门决策完成情况：部门规划计划方面：部门的中长期规划明确，年度工作计划明确；绩效目标方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基本合理，绩效指标较明确；资金配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

（2）部门管理完成情况：资金管理方面：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资金使用合规；预算管理方面：管理制度较健全，预决算信息公开；政府采购管理方面：政府采购节支率达标；资产管理方面：资产管理规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组织实施方面：管理制度较健全。

（3）部门产出完成情况。部门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指

标和 10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40 分，实际得 39.5 分，综合得分率为 98.75%。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实施中也发现问题，预算绩效目标设定待完善，预算绩效设置不够准确，预算资金不够准确。

改进措施：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模式，借鉴其他部门在绩效管理方面的经验和做法，制定绩效管理制度，并将其贯彻到预算申请、预算分配、项目实施和绩效考评的全过程。

5、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该评价结果经审核通过后，将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并将作为编制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

本部门“三支一扶”人员招募经费、社会保险基金扩面征缴激励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三支一扶”人员招募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	9	9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9	9	9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市“三支一扶”民生任务完成				已基本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考务办公经费	≤2万元	2	10	10	
			考试经费	≤7万元	7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报名总人数	>3000人	4075	10	10	
			全市招聘人数	≤43人	33	10	10	
		质量指标	确保招聘公平、公正	确保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时效指标	招聘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大学生到基层	推动	基本达成目标	10	8.5	加大力度
			促进新农村建设	促进	基本达成目标	10	8	力度不够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考生满意率	≥80%	90	10	10	
总分						100	96.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保险基金扩面征缴激励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	150	141.285	10	94.19	7
		政府预算资金	150	150	141.284501	—	94.19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我市社会保险基金征缴工作，完成各项保险扩面征缴任务，推进我市新业态从业人员参保扩面工作，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共投入使用资金 141.28 万元，完成 94.19%，主要用于购买行政服务成本、延时服务成本以及新业态参保工作经费。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宣传印刷费	= 10 万	10	5	5	
			新业态工作经费	= 15 万	15	5	5	
			购买行政服务成本及延时服务等成本	= 125 万	116.28	10	8.26	有一笔购买行政服务成本未完成审批程序，未在 12 月底支付，以后会尽快完成审批程序，及时支付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数	≥8.69 亿	8.69	4	4	
			机关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数	≥2.73 亿	2.73	4	4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数	≥ 3078 万	3078	4	4	
			职业年金基金收入预算数	≥ 5400 万	5400	3	3	
		质量指标	职业年金征缴任务完成率	= 100%	100	4	4	
			工伤保险征缴任务完成率	= 100%	100	3	3	
			企业养老保险征缴任务完成率	= 100%	100	4	4	
			机关养老保险征缴任务完成率	=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各项社会保险征缴任务及时率	2023 年度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财政预算执行率	= 100%	100	3	3	
			各险种按年征缴调整征缴基数	= 100%	100	3	3	
		社会效益指标	职业年金缴费人数	≥ 14013 人	14013	2	2	
			机关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 14013 人	14013	2	2	
			企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 80401 人	80401	2	2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 79673 人	79673	2	2	
		生态效益指标	“多险合一”信息系统使用	节约 参保 人员 的反 复申 请	基本达成 目标	3	3	

			入驻市民中心	集中 办公	基本达成 目标	3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满意度	=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5.26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市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教育支出（类）：指技校教育学校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指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指根据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

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三支一扶”人员招募经费项目部门评价报告

为深入落实《中共景德镇市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的文件精神，提升市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切实推动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质增效，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景财办字〔2024〕2号）的要求，景德镇市人社局就本部门三支一扶招聘工作专项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1.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三支一扶”计划指大学生在毕业后到农村基层从事支农、支教、支医和乡村振兴工作，促进农业、农民、农村建设和发展。计划实施的政策依据是国家人事部2006年颁布的第16号文件《关于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的通知》，目的在于为高校毕业生向基层单位落实就业问题提供具体的指导和保障，并促进新农村的建设。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32号）和《江西省委组织部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十一部门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赣人社发〔2021〕11号）精神，2022年江西

省继续招募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水利）、支医和扶贫工作（简称“三支一扶”）。经景德镇市各县（市、区）征集岗位需求，上报计划 33 名，江西省厅下达给景德镇 2023 年度三支一扶招聘计划 33 名。

该专项资金作为三支一扶招聘工作经费，旨在为招聘工作及后期管理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用于招聘及后期工作的开展。

项目主要内容：三支一扶招聘所需的广告宣传、资格审查、考试组织、录取公示、录取书发放、后期管理及培训等各项工作的开支。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三支一扶招聘及管理工作是一项人才工程、民生工程，景德镇市人社局切实发挥带头作用，完善领导小组管理制度，县（市、区）下设“三支一扶”协调工作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指导和服务用人单位对“三支一扶”大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各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做到有章可循，有据可依，规范管理。

2023 年景德镇市“三支一扶”共征集岗位 33 个，报名参加考试人数 4075 人，经过笔试、体检及考核合格，共招募 33 名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帮扶乡村振兴等工作。其中支教 5 人，支农 10 人，支医 11 人，水利 2 人，林业 1 人，帮扶乡村振兴 4 人，在农村基层服务期为 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8 月。

各县（市、区）建立了“三支一扶”工作联系微信群，为“三支一扶”人员办理养老、医疗等五项保险，提供档案托管服务，及时了解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情况及时发放“三支一扶”大学生的生活补贴及一次性安家补贴。全市部署开展春节走访慰问并放了慰问品和慰问金。选派了 17 名“三支一扶”人员参加全省能力提升培训，培训学

员表示收获很大。

严格落实上级政策，做好“三支一扶”在岗人员服务期待遇保障及服务期满接收安置，根据中共江西省委组织部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十部门《关于做好第三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2023年“三支一扶”服务期满47人，考核合格且愿意留基层服务单位就业46人，1人自愿放弃安置。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专项预算资金9万元，其中包含三支一扶宣传、考试、公示、录取、后期管理及培训等相关工作经费，专项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专项经费。专项实际使用数为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2）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招聘符合三支一扶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引导和鼓励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培养一支扎根基层、贡献基层的青年人才队伍，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持。

阶段性目标：年度计划招募33名大学生派至景德镇市四个县市区乡镇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乡村振兴等工作。

2.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了解2023年三支一扶招聘及后期管理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总结专项管理成功经验，发现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专项和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和规范专项资金管理，不断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2023年度三支一扶招聘及后期管理专项支出，

涉及专项资金 9 万元。

3) 评价范围：第一，绩效目标设定情况。重点评价绩效目标设立的充分性、明确性、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以及细化程度，考核绩效目标的设立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与部门履职相一致，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第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重点评价资金分配过程、投入方式、预算执行和结果。看资金分配过程是否科学规范，资金投入方式是否合理，预算执行进度是否按预期进行，资金使用是否经济高效。第三，实现绩效目标的制度措施，包括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和绩效跟踪管理措施等。第四，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效果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2) 绩效评价的原则、评价指标体系（后附表）、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1. 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原则。遵循常规的绩效评价原则，并根据专项实际情况采取灵活的方法。

2. 科学客观性原则：按照定性与定量、总量与比值相结合的方法，对专项的支出标准、整体水平和可持续发展状况进行客观真实评价。

3. 重要性和相关性相结合的原则，择优选择能反映被评价专项实质和核心目标的内容作为评价的主要方向和侧重点。

4. 客观资料采集和预测、评估相结合的原则，确保绩效评价有理可循、有据可依。采用实地取数，对照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形成结论和相关建议。

2)评价指标体系：以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等为依据，根据项目的特点，经过研究论证，确定了评价指标体系。第一是专项立项情况，包括绩效目标设立情况、专项资金预算情况。第二是专项管理情况，包括财务管理情况和招聘工作及其管理情况：其中，财务管理情况包括专项资金财务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使用效率性、财务监控有效性等内容；招聘工作及其管理情况，包括招聘工作及其措施执行性、组织科学性、工作质量及其可控性等内容。第三是专项绩效情况，包括招聘、后期管理工作及其成果和社会效益、社会影响情况。

3)绩效评价方法。采取材料核实、选点抽查、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对收集的基础材料进行严格核实分析，并对资金投入量较大的项目进行实地对照勘查，综合运用对比分析、专家评议等方法，进行分析评价。

4)评价标准及评价等次：以计划标准、历史标准、行业标准、正常标准为主，采取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以定量评价为主，无法定量的则采用定性评价。评价等次分为优，得分90分及以上；良，得分在80分至90分，不含90分；合格，得分在60分以上至80分，不含80分；不合格，得分在60分以下。

（3）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调研。部门领导重视，及时组织布置绩效评价工作，落实相关人员，明确各自任务责任，组织学习文件依据，交流有关信息，了解专项的基本情况等信息，并根据初步获取的信息设计绩效评价指

标体系。

2.数据采集。依据确立的专项评价指标体系，评价人员进入现场实地调研，收集专项实施管理等相关材料，同时查看 2023 年专项经费的财务资料，获取该专项资金到位与使用情况等信息。

3.数据分析与报告撰写。将获取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和评分，得出结论，撰写报告，并不断修正完善，形成最终绩效评价报告。

3、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专项评价遵照中央、省、市财政部门发布的绩效评价文件依据和结合专项实际情况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校对比对、分析、评价，总体认为本专项在考试宣传、组织、录取，及后期管理等方面做了很多的工作，顺利完成了招聘任务，同时，切实加强三支一扶人员的后期管理，为我市三农建设提供了人才基础。景德镇市三支一扶工作专项绩效考核评价总体得分为 **96.5** 分，评价等级为“优”。整体总体得分情况如表所示。

整体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整体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1	决策	20	20	100%
2	产出	40	40	100%
3	效益	20	16.5	82.5%
4	效果	10	10	100%
5	执行率	10	10	100%
	合计	100	96.1	96.5%

4.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通过收集的资料，按照制定的 2023 年三支一扶招聘及后期管理

经费专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分别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做出以下分析：

（一）项目决策分析。项目决策指标由 1 个二级指标和 2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综合得分率为 100%。

1、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依据有中共中央组织部和江西省组织部等多部门的文件，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的范围，符合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4 分。

2、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审查项目相关申报文件，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由基层用人单位向市县区人社局申报，经市县区人社部门和编制部门会商后，向景德镇市人社局申报，最后统一上报省人社厅，符合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的 3 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申报时制定了项目绩效目标，招聘指标根据基层实际需要和空岗空编的情况，后期管理符合客观实际情况。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4 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绩效指标明确。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3 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项目预算依据宣传、考试、公示、后期管理等方面考虑编制，编制标准明确，资金额测算与工作任务基本相对应，但精度待提高。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3 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审查资金分配表，分配的依据充分，资金分配的额度具有合理性，与项目单位相符。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

指标得权重分 3 分。

（二）项目产出分析。项目产出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4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40 分，实际得 40 分，综合得分率为 100%。

1、招聘总人数。年度计划招 33 人，实际招聘 33 人，圆满完成了年度招聘任务，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10 分。

2、报名总人数。三支一扶招聘政策的实施拓宽了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渠道，对强化就业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本次招聘报考人数达 4075 人，得到了高校毕业生及社会的广泛认可，平均录取比例达 120:1 以上，达到了预定的目标值要求。按照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10 分。

3、招聘完成及时率。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10 分。

4、考试组织规范率。部门精心组织实施考试，保证考试公平、公正，并设立了监督电话，对违规违纪零容忍，对违规违纪发现即查处，保证了考试的顺利进行，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10 分。

（三）项目效益分析。效果指标由 1 个二级指标和 2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6.5 分，综合得分率为 82.5%。

1、引导高校毕业生向基层和贫困地区流动。招聘到岗的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 33 人，全部到景德镇市四个市县区农村基层从事支农、支教、支医和乡村振兴工作，引导高校毕业生向基层和贫困地区流动，效果显著，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10 分。

2、推动乡村振兴。招聘的三支一扶全部到农村基层从事支农、支教、支医和扶贫工作，这些毕业生文化素质高，干劲足，精神状态好，充满朝气和激情，富有创新精神，他们的到来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了人才支撑，从前些年的实际效果来看，效果较好，但还需进一步提高。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10 分。

（四）执行率分析。

1、考生满意率。考生满意度为 90%，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10 分。

5、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相关建议

（1）主要经验及做法

1、领导高度重视“三支一扶”工作，2023 年计划启动前，成立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三支一扶”计划，指导市县做好日常管理服务工作，确保我市的“三支一扶”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2、加强招募工作的宣传。为使每一个志愿到农村基层服务的大学生不错过报名时间，让每一个大学生应知应晓当年的招募环节，市“三支一扶”办提前在全市各大主流媒体发布报名信息，在人社局的门户网站、电台等媒体发布招募公告及招募岗位计划。由于宣传工作全面、及时，报考人数创历史新高，达到 4075 多人，虽然这里面有就业压力的因素，但与部门全方位的招募宣传工作分不开。

3、注重发掘亮点弘扬正气。部门借助《瓷都晚报》的大众优势，对我市三支一扶计划实施以来的政策和成果做了一个简介，重点宣传了在岗服务的三名大学生的动人事迹。另外，部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三支一扶”大学生优秀典型宣传报道活动，充分发掘“三支一扶”

大学生服务三农、扎根基层、坐诊问疾、教书育人的先进事迹和动人风采。景德镇电视台、《景德镇日报》、《瓷都晚报》等本土主流媒体全程参与。

4、强化三支一扶毕业生的后续管理。一是加强培训学习，尤其是注重岗前培训。每年毕业生上岗前，都要参加部门组织举办的培训班，邀请各方面的专家，着重对省情、市县情、农业发展等符合本省实际的知识进行讲解。二是做好传帮带，为使毕业生尽快熟悉业务，各市县都强调用人单位要重视“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的工作，选派经验丰富的同志对他们进行“传帮带”，“一对一”帮扶，使他们迅速熟悉基层工作；三是大胆放手使用，敢于让毕业生挑重担。如有的支教大学生兼任班主任工作，除日常教学外，还承担了大量的班级工作，学科成绩、班级工作都做得比较出色；有的支农大学生除了本职工作，还积极做好乡镇党委政府安排的阶段性重要工作，如“两委换届”、计划生育、土地确权等，加班加点，任劳任怨。在实践中“三支一扶”毕业生都能立足实际，扎实工作，综合素质明显提高，有不少已成为服务单位的骨干，得到了服务单位的好评，在“服务基层、完善自我、奉献社会”的道路上向前迈进。

（2）主要存在问题

- 1、绩效目标设计待细化，金额测算精度待提高。
- 2、专项管理制度待完善。针对性、可操作性较欠缺。
- 3、后期管理工作还应创新。

4、入职培训做的还不够到位，基本依托省人社厅统一安排，县区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培训班进行集中学习，授课内容以政治理论为主，专业领域涉及较少，没有像省里有乡村振兴专题培训班等。

（3）相关建议

1、提高全面绩效管理的重视。制定科学的项目绩效目标，合理进行资金预算，并加强项目跟踪监控。

2、加强对“三支一扶”人员后期管理，在年度招募及日常监管工作中，做好人员资格审查考核等工作，并协调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保障“三支一扶”人员的工作、生活待遇，完成期满考核安置工作，做到“严管厚爱”。

3、督促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做好在岗“三支一扶”人员考核、评优评先等工作。制定详细的“三支一扶”考核细则，每年组织考核人员会同主管部门深入各服务单位对扶持大学生进行考核，对表现优秀的大学生通报表扬，对表现欠佳的大学生进行交心谈话，促使其快速转变心理。善于发掘积极上进、表现优秀、业绩突出的“三支一扶”优秀典型代表。加大优秀典型主要事迹的宣传报道，正面引导、激励“三支一扶”人员正确价值观的形成，鼓励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将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营造争先进、做典型的良好氛围。

4、加强与市县“三支一扶”办联系。督促市县“三支一扶”办对派遣下来的大学生，要求用人单位做好食宿安排，解决好服务大学生的基本生活问题；督促各市县按文件精神，及时、足额发放生活工作补贴，并且第一时间给予办理工资等入职手续，并按此规定及时为大学生缴纳各项保险。